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 自願公告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及 作出自願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之一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企管」)通知，於2026年4月15日，鍋小圈企管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鍋小圈企管同意出售而代理同意(作為鍋小圈企管的代理)促使潛在買家按每股3.8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12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含庫存股)約4.74%(「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鍋小圈企管持有331,595,4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含庫存股)約12.61%。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鍋小圈企管將持有207,095,4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含庫存股)約7.88%，假設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楊明超先生(「楊先生」)為鍋小圈企管的控股股東。

根據2019年7月1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2023年3月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楊先生、孟先進先生（「孟先生」）和李欣華先生（「李先生」）通過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鍋圈實業」），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含庫存股）中擁有約33.52%權益，而楊先生亦通過鍋小圈企管及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科技」）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含庫存股）中擁有約12.61%及3.26%權益。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前，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通過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約49.39%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約44.66%的投票權。

控股股東此次出售係因自身資金需求，並依然對本公司發展充滿堅定的信心。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此舉亦可增加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提高其於市場之流通性。

### 控股股東作出自願禁售承諾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鍋小圈科技出具的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基於彼等對本公司長期價值及長期發展前景富有堅定信心，控股股東自願承諾，自2026年4月16日起的180天內（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10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不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